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0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下属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实际情况，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为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多媒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兆驰多媒体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为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数码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兆驰数码科技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为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电”）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兆驰光电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为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兆驰供应链履行债务期限届

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视百科技”）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佳视百科技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为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飞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浙江飞越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为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多媒体”）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保证期间为自风行多媒体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9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1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研发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教育平板、激光投影机；开发全息影

音技术、VR&AR 技术；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设计服务；财务、法律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数字电视机、数字摄录机、数字录放机、数字电视接收器、TFT 显示器、LCD 显示器、教育平板、激光投影机。

公司持有兆驰多媒体 99.9889%的股份，兆驰多媒体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99.988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欧军	10.0000	0.0111	自然人	自然人

兆驰多媒体于 2016 年 8 月成立，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筹备中，暂无实际生产经营。

（二）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技术咨询服务； 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安装服务；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电视机、显示器、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硬件、机器人、VR/AR、汽车电子产品、路由器、DVD 播放器、音箱、投影机；装卸、搬

运服务；收派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持有兆驰数码科技 98.7654%的股份，兆驰数码科技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98.7654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李相宏	300.0000	1.2346	自然人	自然人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兆驰数码科技资产总额为 19,709.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354.23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为 5,355.16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0,847.19 万元，利润总额为 1,006.88 万元，净利润为 755.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美元 4,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 LED 发光器件、中大功率 LED 发光器件。

兆驰光电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兆驰光电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兆驰光电资产总额为 45,922.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59.19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3,263.69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82.21 万元，营业利润为-1,283.21 万元，净利润为-1,246.4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兆驰光电资产总额为 50,186.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409.59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3,776.52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4,962.18 万元，利润总额为 377.30 万元，净利润为 512.8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四）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家电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兆驰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兆驰供应链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兆驰供应链资产总额为 24,423.5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68.00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0,055.5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18.33 万元，营业利润为 74.11 万元，净利润为 55.5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兆驰供应链资产总额为 28,968.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8,806.22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0,162.47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486.93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2.51 万元，净利润为 106.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五）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佳视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技术的研发；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电子元器件、数字电视机顶盒、通讯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佳视百科技 80%的股份，佳视百科技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程敏	362.5000	7.25	自然人	自然人
何兴超	225.0000	4.50	自然人	自然人
曹斌	150.0000	3.00	自然人	自然人
李明星	125.0000	2.50	自然人	自然人
李华锋	75.0000	1.50	自然人	自然人
侯必义	37.5000	0.75	自然人	自然人
廖院松	25.0000	0.50	自然人	自然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佳视百科技资产总额为 4,395.7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4.73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4,151.0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88 万元，营业利润为-786.59 万元，净利润为-786.4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佳视百科技资产总额为 5,679.9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88.90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4,291.09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316.86 万元，利润总额为 140.08 万元，净利润为 140.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六）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飞越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

注册地点：杭州市临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城西区块 B 区块 3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线电视前端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智能电视机、云电脑、机顶盒等三网融合终端产品、数字化信息网络终端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件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

浙江飞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飞越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飞越资产总额为 10,248.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368.00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2,802.0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551.49 万元，营业利润为 470.28 万元，净利润为 622.91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江飞越资产总额为 17,146.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123.27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 3,022.83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3,090.44 万元，利润总额为-24.72 万元，净利润为-23.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七）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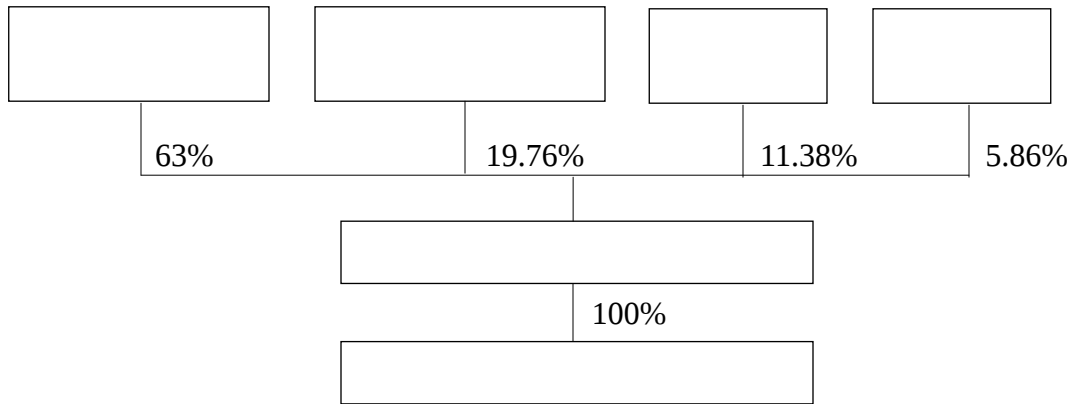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灿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视机、家用电器、机顶盒、路由器、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上门维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家电的技术咨询服务；家电产品的研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创意策划服务。

公司间接持有风行多媒体 63%的股份，风行多媒体的主要股东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风行多媒体资产总额为 11,803.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24.38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621.31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790.66 万元，利润总额为-1,621.31 万元，净利润为-1,621.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兆驰多媒体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多媒体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兆驰数码科技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数

码科技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兆驰光电向银行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光电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兆驰供应链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兆驰供应链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佳视百科技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佳视百科技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浙江飞越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浙江飞越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为风行多媒体向银行申请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风行多媒体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负责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目的和风险评估

通过提供担保，能够解决下属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下属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优化日常生产经营，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下属公司的经营成果。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均有良好的信用，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述下属公司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公司，故其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下属控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持股比例对该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相应担保。

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55,000 万元，连同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65.2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